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8〕89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4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推荐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和课程要求

各高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的认定范围和课程要求，对照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条件和申报书（教育部文件附件2），组织对本校建设或牵头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遴选，公正、客观、科学地评价课程，择优申报。要组织相关机构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审查，提供政治审查意见和学术性评价意见，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网上无法显示完整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课程不得推荐。

二、申报和推荐组织工作

(一) 组织工作。本次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进认定工作，我厅委托省高校数字图书馆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具体实施。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平台（e会学）要积极配合本次认定工作，负责提供在该平台上线课程申报所需的“课程数据信息表”，保证数据真实全面客观，并保证申报推荐课程过程中课程运行顺畅和安全。

(二) 申报材料报送。我省采用“网上申报与推荐”方式，高校直接通过“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www.chinaooc.com.cn）”（以下简称“工作网”）进行申报，各高校登录所需帐号和密码将统一提供，待8月20日“工作网”开通后，各拟申报高校登陆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

(三) 关于申报材料内容。申报书中的第七、九、十项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在网上申报时填写；第八项附件材料清单中的材料需要盖章或者签字后彩色扫描为PDF格式上传；其他具体要求参见“工作网”公布的操作指南。

(四) 申报截止时间。网上申报截止于8月31日。

(五) 纸质申报材料。网上申报结束后，省高校数字图书馆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推荐课程后，将通知推荐课程所在高校。请推荐课程所在高校在“工作网”平台打印申报书，并确认第七项课程负责人签字，第九项主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和附件材料原件一起，按照课程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于9月12日前寄送至合肥市包河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区图书馆张雪

娟老师（发顺丰快递）。

请各校以此为契机，做好已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的建设。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安徽省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中对于省级 MOOC 示范项目结题验收的相关规定，入选安徽省推荐申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为合格，经推荐并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为优秀，请已上线且完成 2 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 MOOC 示范项目课程积极申报本年度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将给予全力配合。

（六）申报推荐工作联系方式。

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联系人：张雪娟，电话：15156075118。省教育厅联系人：任雯君，电话：0551-62818295。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